**关于进行2017年度综合治理工作考评的通知**

各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机关党总支下辖党支部：   
  为准确评价学校各单位对2017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，提升我校综治工作水平,进一步促进平安

校园建设。学校综治委决定，对2017年度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总结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 一、考核范围 :各党基层党委（总支）、直属党支部、机

关党总支下辖党支部。  
 二、考核内容: 按照宛院党文【2015】31号文件和《南阳师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评细则》要求，重点检查《2017年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》、《2017年消防工作要点》落实情况。  
 三、考核办法 :不再进行全面普查。首先由各单位对照《考评细则》进行自评：打出自评成绩，提交书面自评报告（3月9日下午下班以前，交办公楼N109房间，同时电子稿发：[455418270@qq.com）](mailto:455418270@qq.com,最迟提交时间3月12)。然后，学校综治委组织考核组进行抽查，对被抽检单位再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，等形式进行深入考核。最后，结合平时工作记录和材料上报情况，得出最终量化考评结果。

 四、考核时间 :2018年3月5日至3月11日。 望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准备，切实做好2017年度综治总结考评工作。

校综治委

2018年2月26日